簡介

簡介

政府帳目

政府帳目包括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和以下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2 章) 第 29 條設立或當作為設立的各項基金的財務報表：

-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
- 資本投資基金
-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
- 賑災基金
- 創新及科技基金
- 土地基金
- 貸款基金
- 獎券基金
- 債券基金

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和上述各項基金的目的，在各自的財務報表中另作闡釋。

綜合帳目

2. 此外，本書載有一套綜合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和上述各項基金的財務報表 (債券基金除外)。這套綜合報表統稱為綜合帳目，顯示政府財政儲備的整體狀況。綜合帳目不包括債券基金，該基金的結餘不計入財政儲備。

作出匯報的法定規定

3. 根據《審計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122 章) 的規定，庫務署署長必須在每一財政年度完結後的五個月內，向審計署署長呈交有關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和上述各項基金 (獎券基金除外) 的資產負債表和收支表。獎券基金會根據《政府獎券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334 章) 獨立匯報和審計。

編製帳目的目的和方法

4. 政府在每一財政年度只限於支付經立法會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和《撥款條例》核准的款項。立法會在批核開支預算時，亦會批准支付款項的目的 (在每一分目的涵蓋範圍下界定)。

5. 提交予審計署署長的帳目主要是以現金收付制編製。這類以現金收付制為基準的帳目的用途有二：其一是顯示支付的款項符合立法機關核准的限額和涵蓋範圍；其二是符合編製收支表的法定規定。

6. 在資本投資基金和貸款基金方面，這些以現金收付制為基準的帳目會有所修訂，以便在有關帳目內包括基金的資產和負債總值。

7. 除本書所列帳目外，政府亦按應計制基準另外編製一套綜合財務報表，以反映政府的整體財務表現及狀況。此外，政府亦會公布一些屬於商業性質的服務的帳目，這些帳目是以應計制方式記帳。舉例來說，營運基金的帳目是按《營運基金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430 章) 的規定以應計制方式編製。目前運作的營運基金計有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、機電工程營運基金、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、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營運基金和郵政署營運基金。政府部門在網頁公布政府公用事業 (如污水處理服務及客運碼頭) 的帳目時，雖沒有受法定規定所限，亦採用了類似方法列載有關帳項。

吳維文

庫務署署長

2026 年 8 月 28 日